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46,936,01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7,84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72,478,800 股之比例為 64.75%。

主席：謝菁菁董事長



記錄：劉和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

項如下，請股東自行參閱。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
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

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	--------

謝菁菁	本公司董事長
陳明雯	本公司股東
勵載鴻	本公司股東
劉家祥	本公司股東
太吉投資	本公司法人董事
友屹投資	本公司法人股東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	前十名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太吉投資	謝菁菁 100%	本公司董事長
友屹投資	勵載鴻 66%	本公司股東
	李 洛 34%	本公司股東

1.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2.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1.2.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1.2.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2.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00,000股	擬於110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000張	擬於110年12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2.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1次發行3,000,000股 第2次發行7,000,000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資金需求等一項或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
國內有擔保	第1次發行1,000張		

可轉換公司債	第 2 次發行 2,000 張	多項用途。	力。
1.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限。 2.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張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張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張數以不超過 3,000 張為限。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辦理私募 1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 3 億元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本公司於本次董事會決議前一年未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補充說明：

依據股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

及 12 月 7 日來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臨時會中說明「有關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票面利率”」、「本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分別就普通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欲達成效益」、「私募案是否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一、茲就 貴中心提問回覆如下：

1. 本公司於重大訊息中公布之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事中，發行利率實尚未訂定，並於其他應敘明事項第一點說明，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將私募必要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擇期召開董事會，就此次私募之價格、利率等等未盡事宜交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其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其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欲達成效益：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項 目	預 計 辦 理 次 數	私 募 資 金 用 途	預 計 達 成 效 益
普 通 股	第 1 次 發 行 3,000,000 股 第 2 次 發 行 7,000,000 股	償 還 借 款、充 實 營 運 資 金 及 資 金 需 求 等 一 項 或 多 項 用 途。	改 善 財 務 結 構、提 高 營 運 績 效、強 化 公 司 競 爭 力。
國 內 有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第 1 次 發 行 1,000 張 第 2 次 發 行 2,000 張		
3. 針 對 前 述 第 1、2 次 預 計 私 募 股 數，於 各 次 實 際 辦 理 時，得 將 先 前 未 發 行 股 數 及／或 後 續 預 計 發 行 股 數 全 數 或 一 部 併 同 發 行，惟 合 計 發 行 總 股 數 以 不 超 過 10,000 仟 股 為 限。			
4. 針 對 前 述 第 1、2 次 預 計 私 募 國 內 有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張 數，於 各 次 實 際 辦 理 時，得 將 先 前 未 發 行 張 數 及／或 後 續 預 計 發 行 張 數 全 數 或 一 部 併 同 發 行，惟 合 計 發 行 總 張 數 以 不 超 過 3,000 張 為 限。			

本次辦理私募 1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及私募新台幣 3 億元為上限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暫定之應募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董事或經理人等）及策略性投資人。經本公司評估，應募人並非僅限於策略性投資人，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股東戶號 12598：

請問股本七億四千多，擬要辦理私募，想詢問公司，公司庫存品的價值減損如何處理？公司債以甚麼作為擔保品？如果要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甚麼樣的標準？

公司回覆：

- 1、目前營業是虧損，目前公司需要做轉換，所以本業發展電動車，也要發展綠能，這些都是需要資金。
- 2、庫存品跌價損失的部分，因新團隊接手，所以會打消庫存品節省空間，除此之外，二廠及四廠也會一併處理，再另行利用。
- 3、國內有擔保品可轉換公司債的擔保品，就是以公司廠房、土地為擔保。關於策略性投資人，因法規要求，所以必須先列出其必要性，保留未來引進策略投資人的可能性。

股東戶號 1906：

依據最近期的財務報告，製成品 2000 多萬，提列跌價損失 3000 多萬，這是不合理的，請新團隊把關。另外，想要了解公司對於市場是否可以繼續拓展？有沒有新產品的發展方向？

公司回覆：

- 1、存貨的部分，製成品的存貨大約 1200 萬左右，製成品的存貨大約 1 億 4 千萬左右，原料大約 3000 多萬左右。關於國際原料皆漲，為什麼公司提跌價損失，這是因為根據 IFRS 規定執行。
- 2、產品面臨國際法規的要求，目前正在尋求突破，如排放標準從四期提升到五期，所以目前公司正在發展電動車，因應國際市場的需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6,936,018 權，

贊成權數 46,902,4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2%；

反對權數 3,23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32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第 11 頁，附件一）。

股東戶號 1906：

公司在股票投資，都是在非本業上，可否專注本業發展？

公司回覆：

關於股票投資的部分，主因是該季的股價較低所造成。若以現在股價來看，公司持有的股票皆是獲利的，還不包括配息的部分。因為投資項目一定都會做評估，而股票投資不會針對本業，就是純投資目的。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6,936,018 權，

贊成權數 46,900,1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2%；

反對權數 4,453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1,4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2598：

請公司列出跌價損失的法規，列在議事錄。

公司回覆：本公司原料跌價損失：

- 1、呆滯 7-9 月提列 35%
- 2、呆滯 10-12 月提列 65%
- 3、呆滯一年以上提列 95%
- 4、成品跌價損失以淨變現價提列損失。

股東戶號 1906：

公司有閒置產能，公司的規劃如何？公司的其他預付款為何？公司的會計準則的耐用年限，從 5 年開始提列，為什麼會這麼提？公允價值由哪個單位評估？

公司回覆：

公司有暫付款等，只要不在主要科目的都會列在其他預付款，金額都不大。公允價值的部分，公司的公允價值都是有衡量基準，例如購買公司債，就是以市場價格為主，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是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之資料，但在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仍以 69796 千元為主，表示公允價值只是列為參考。廠房都有列出折舊。折舊都是依據國稅局規定辦理，提列 5 年的部分，如模具，關於主建物提列 5 年折舊的部分，如消防設備、地坪整修、高壓電氣設備等等附屬設備。

五、散會

同日上午十一時整，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 其中未發行股份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 <u>元正</u> ，分為壹億二千萬 <u>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 <u>視實際需要</u> 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增列修訂日期

	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	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	---	--	--

	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u>	
--	---	---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14/25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0.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1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3.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6.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1.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15/25

	2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3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16/25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八 條 之 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17/25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一人，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次：	18/25

	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 / 06 / 17
		版 次：	42
製訂日期： 64 / 09 / 23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19/25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之發放方式限以現金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當期淨利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部分盈餘。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於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東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並為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HC-001
		修訂日期：	109/06/17
		版次：	42
製訂日期：64/09/23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20/25

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01/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08/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1/25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 次：	2
製訂日期： 89 / 08 / 01	修訂單位： 稽核室	頁 次：	2/25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 / 08 / 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3/25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HC-002
		修訂日期：	109 / 01 / 22
		版次：	2
製訂日期：89 / 08 / 01	修訂單位：稽核室	頁次：	4/25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